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地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承担地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培训、城乡供水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调查研究等工作。

(二) 负责协调指导县市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供水调度、水源地保护及水质监测工作。

(三) 负责新建跨县市城乡供水工程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管理和升级改造；承担跨县市城乡供水工程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安全运行调度和水费收支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供水调度部、运维保障部、综合管理部、水质监测部、水源保障部、建设管理部、财务资产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编制数 50 人，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 34 人，增加 5 人；退休 0 人，减少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6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69.0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09.9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699.02	支出总计	699.0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7	3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7	3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7	3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3			农林水支出	609.94	379.94				230.00		
213	03		水利	609.94	379.94				23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09.94	379.94				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7	3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合计	699.02	469.02				23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7	3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7	3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7	3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3			农林水支出	609.94	379.94	230.00
213	03		水利	609.94	379.94	23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09.94	379.94	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7	3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合计	699.02	469.02	23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6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69.0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7	39.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79.94	379.9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入总计	469.02	支出总计	469.02	469.0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7	3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7	3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9.87	3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3			农林水支出	379.94	379.94	
213	03		水利	379.94	379.94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9.94	37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7	3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合计	469.02	469.0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61	435.61	
301	01	基本工资	113.10	113.10	
301	02	津贴补贴	76.56	76.56	
301	03	奖金	60.98	60.98	
301	07	绩效工资	81.99	81.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7	39.8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4	16.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	4.3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9		21.89
302	01	办公费	2.00		2.00
302	02	印刷费	0.01		0.01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0.13		0.13
302	08	取暖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2		0.32
302	28	工会经费	4.72		4.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		7.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	11.5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	11.52	
		合计	469.02	447.13	21.8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40		2.40		2.4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99.0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事业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收入预算 699.0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69.02 万元，占 67.10%，比上年预算增加 68.07 万元，增长 16.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5 人，在职人员调标增资，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事业收入 230.00 万元，占 32.90%，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新增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事业收入资金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699.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9.02 万元，占 67.1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07 万元，增长 33.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5 人，在职人员调标增资，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30.00 万元，占 32.90%，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0 万元，增长 36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9.0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0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6.9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379.9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2.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69.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8.07 万元，增长 33.64%。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5 人，在职人员调标增资，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87 万元，占 8.5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6.94 万元，占 3.61%。
- 3、农林水支出（类）379.94 万元，占 81.0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32.27 万元，占 6.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36.73%，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2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9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

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事业运行，2022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事业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2022年预算数为379.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96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年预算数为32.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6万元，增长35.53%，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在职人员5人，2022年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7.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1.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2.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2万元，增长20.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5人，基本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3.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1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1.3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1.3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2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2辆，价值22.3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5.7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8.8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2022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表为空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2年04月16日